

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參考範本

○○○○產物保險公司(以下稱本公司)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稱個資法)第八條第一項(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)規定,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,請 台端詳閱:

一、蒐集之目的:(各會員公司得參酌業務種類、屬性,參考法務部公告新修正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,自行選擇適當項目)

(一)財產保險(〇九三)

(二)人身保險(〇〇一)

(三)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(一八一)

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:

(各會員公司得參酌業務種類、屬性,參考法務部公告修正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,例如: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聯絡方式等予以填載,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)

三、個人資料之來源(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)(各會員公司得參酌資料來源選擇填載)

(一)要保人/被保險人

(二)司法警憲機關、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

(三)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、輔助人

(四)各醫療院所

(五)與第三人共同行銷、交互運用客戶資料、合作推廣等關係、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。

四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對象、地區、方式(各會員公司得參酌業務種類、屬性,自行選擇適當項目):

(一)期間:

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。

(二)對象:

本(分)公司及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、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、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、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、財團法人金融消費

評議中心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、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、台灣票據交換所、財金資訊公司、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央健康保險局、業務委外機構、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。

(三)地區：

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。

(四)方式：

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。

五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：

(一)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：

1. 向本公司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2.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3.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。

(二)行使權利之方式：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供證明之方式（各公司得視實際需要記載，惟應具體列出行使方式）。

六、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（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）：

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，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因此可能婉謝承保、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（視業務性質記載）。

受告知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註：各公司履行上開告知義務，不限取得當事人簽名，縱無簽署亦不影響告知效力。各公司應採下列方式之一保全履行告知義務之證明：

- 一. 電話行銷之電話錄音檔。
- 二. 當事人表明已受告知之書面文件或註明當事人已收受告知書之保單、契約變更或理賠等簽收回條。
- 三. 將告知書內容與要保書或保險契約相關申請文件合併列印。